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段老旧设备更换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段老旧设备更换总承包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八台供热燃煤发电机组，承担梅河口市城区近700万平方米供热及工业供汽任务，其中1#、2#机组于1992年正式投运，已于2023年10月13日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准注销。本厂区现有1#、2#机组6kV高压配电系统、0.4kV低压配电系统因带有部分公用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负荷仍继续运行至今。本期工程包括1#、2#机组6kV配电装置和0.4kV配电装置，以及进出线电缆，相关配电室照明、通风系统改造等。

2.2 项目实施地点：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室；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段老旧设备更换总承包项目

2.4.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拆除51套高压开关柜、新安装25套高压开关柜并敷设所需电缆；拆除6台油浸式变压器、新安装3台干式变压器并敷设所需电缆；拆除34套低压配电柜、新安装16套抽屉式低压配电柜并敷设所需电缆；拆除4套老式保护配电柜、新安装4套测控保护配电柜并敷设所需控制电缆；新建电缆井1座】等相关施工内容；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60日历天，工期说明：合同签订后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段老旧设备更换总承包项目 000645-26ZB1004/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项6kV及以上高低压配电系统改造或变配电设备安装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不能体现上述内容，须提供业主证明或竣工验收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最低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安全员不得兼任）：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年4月（含4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注：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2、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

出具的投标人为该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年4月（含4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 3、安全负责人要求：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安全负责人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年4月（含4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且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段老旧设备更换总承包项目 000645-26ZB1004/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9-02 15:00:00时至2026-09-07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厂用高低压配电段老旧设备更换总承包项目 000645-26ZB1004/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23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CA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贾桂森

联系电话：15204355855

地 址：梅河口市天河街2298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蕊

座 机：010-83325352

手 机：13911625770

邮 箱：marui@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蕊' (Ma Che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below.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02